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2018 / 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公司秘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靳慶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
孫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47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發展」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我們於本年度以太陽能業務及珠寶業務的強勁增長作結。儘管我們面對市場收縮、貨幣貶值以及運費上漲，兩個業務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佔有率趨勢均有所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29%至約14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1百萬港元)。

太陽能業務

鑒於全球對綠色及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投資及從事太陽能業務以來，一直堅持以智能科技去提升我們在市場內的競爭能力與影響力，先後推出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及可用於太陽能电站等新能源直流逆變智能科技產品等，不斷致力擴大本集團的產品與業務種類，以此建立與提升本集團業務領域的發展後勁。本集團也因此有所斬獲，太陽能業務在本年度的收益較上年度錄得231倍的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購買余姚地塊及廠房，連同優質承包商的代工安排令我們可更靈活處理訂單。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使用專利使用權以及自家開發的智能技術，以發展太陽能業務及擴展其市場份額。除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太陽能集熱冷藏管專利技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使用權外，我們於本年度取得10項專利的15年專利使用權。除完成瑞典專利擁有人訂購用於非洲的項目的銷售訂單外，本集團在取得新專利使用權後亦開始向中國以外的客戶直接銷售太陽能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擴展其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

憑藉該等專利智能技術，我們已成功掌握更多商機。我們於江蘇省泰州市及南京市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有助我們保障可靠、有效率及可持續合作的供應商及技術支援，以擴展太陽能業務至銷售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銷售可用於太陽能發電站的新能源直流逆變智能科技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的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我們亦於美國(「美國」)及印度的公開市場上取得顯著進展。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香港本地消費者購買力上升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啟用導致訪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均令本集團得以把握新商機，並及時制定策略，提高銷售團隊的人數及質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恢復香港的珠寶業務，同時繼續於中國為珠寶分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產品。自重啟香港市場後，本年度來自香港客戶的訂單數目穩定增加。我們亦正考慮探索進一步的商機以及為本集團的產品開設新銷售渠道。

展望

儘管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磨擦帶來不確定因素以及加上人民幣貶值及股市波動，本集團將致力於技術改進，例如加強研究及開發，以物色更多潛在獨家專利權。本集團仍然審慎樂觀，並繼續致力拓展我們的業務渠道及擴展本地及全球的客戶基礎，以及就其他未來發展尋求策略夥伴。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仍然清晰一致，並將一直為股東帶來整體回報。儘管我們於政府政策多變、地緣政治不穩、零售渠道轉型、投入成本上漲及外匯逆風的多變環境中經營業務，我們深信我們已制定適當的策略及計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信賴及不懈支持。本人並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及珠寶產品業務。

太陽能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發展及擴展以智能科技產品為主的太陽能業務，並錄得可觀業績，收益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我們相信太陽能業務的增長趨勢乃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長所致。目前，可再生能源約佔全球發電量增長的三分之二。至二零四零年，太陽能光伏預期將成為新能源的最大來源。大規模發展及開發可再生能源將對未來全球能源策略越趨重要。此外，發展太陽能業務將大幅減少化石燃料等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並因而限制所造成的污染。

本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模組及直流逆變器等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的服務。本年度太陽能業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倍至本年度約99.7百萬港元。產生自中國市場之收益佔整體分部銷售的91%(二零一八年：100%)，而包括香港的其他地區則佔9%(二零一八年：無)。隨著拓展產品組合，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上一年度的6.8%增加至本年度的8.7%。

取得新專利使用權及擴大我們的智能技術基礎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積極發展太陽能業務，一直堅持以智能科技去提升我們在市場內的競爭能力與影響力。自取得瑞典創新清潔技術公司用於CoolStore太陽能集熱冷藏管的15年太陽能製冷智能技術專利的中國地區使用權開始，憑藉瑞典專利擁有人於太陽能、節能及環保行業內的廣泛網絡及豐富經驗，我們已與行內多個從業者及潛在合作夥伴建立聯繫。然而，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中美貿易磨擦加深，國際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及專利擁有人的太陽能製冷項目的全球擴展進度因此而遭受不利影響。其導致使用CoolStore專利製冷智能技術的太陽能收集器產品的交付要求延遲，我們的生產計劃亦因而放緩。儘管如此，我們於本年度已為瑞典專利擁有人於非洲的項目完成100套太陽能熱收集器的銷售訂單。

與此同時，我們在本年度進一步取得10項專利的15年專利使用權，包括光伏組件的封裝技術、組件工藝技術、組件降本增效技術及組件不同場景應用。此等專利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可豐富產品類型，除了傳統的分布式及地面電站領域，也可應用於農業大棚、建築整合太陽能(「BIPV」)建築、漁光互補、高檔戶用別墅分布式系統等。

相比常規產品，以專利作為技術支撐的產品更能保證創新性，為本集團開拓及進軍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奠定智能技術儲備基礎。我們於本年度下半年簽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協議書：其中一份意向協議書為與一間從事印度基礎設施超過150年的印度主要基礎設施及能源集團企業公司簽訂欲於未來三年向我們採購約1,000兆瓦的高品質太陽能產品；另一份意向協議書為與一間從事銷售及推廣光伏系統的大型中國企業簽訂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優先向我們採購太陽能模組。

該潛在合作對本集團而言具四重意義：(1)可能建立訂單並增加收益；(2)在新興經濟體印度為我們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提供更多搶佔及擴展市場份額的機會；(3)將優勢及資源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結合，日後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及(4)在太陽能光伏系統領域上的長遠戰略夥伴關係能使我们開發出可靠、高效及具增益效果的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以及為太陽能終端用戶提供有效及實用的環保解決方案。

成立新附屬公司及開發自家的智能技術

隨著因增添專利智能技術而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已先後於江蘇省泰州市及南京市成立兩間新非全資附屬公司—北能電氣(泰州)有限公司及南京建展新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南京建展」)。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股東，建開國際有限公司(「建開國際」)，乃先進太陽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辦公室設於泰州市及南京市，一直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技術及服務，以滿足多元化市場對太陽能光伏的需求。合作成立新公司預計將為各方帶來更多新機遇。

新附屬公司將使用於本年度獲得的專利技術獨家權利，並以低成本的代工製造商生產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及可用於太陽能電池等新能源直流逆變智能科技產品。本集團亦已開始生產自家開發的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所採用的新開發技術效率更高且更安全。為把握新商機，我們新聘用的銷售團隊已積極參與美國、菲律賓、奧地利、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荷蘭的貿易展覽及展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物色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例如於美國洛杉磯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美國國際太陽能展覽會(the Solar Power International 2018)及於菲律賓舉行的二零一八年東南亞國家聯盟太陽能暨能源儲存會議及展覽(ASEAN Solar + Energy Storage Congress & Expo 2018)。

完成購買余姚地塊及廠房及加強業務網絡

於本年度，購買余姚地塊及廠房已完成。此新廠房總樓面面積為27,250平方米，連同優質承包商的代工安排令我們可更靈活處理訂單。本集團擬向第三方出租余姚的廠房未使用的部份，以此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我們的辦事處位於余姚、杭州、北京、泰州、南京、香港及美國。客戶可與我們的銷售團隊於最接近的辦事處會面，長遠而言有助加強我們的業務網絡。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珠寶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並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由於香港以及特別是中國客戶對珠寶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恢復於香港的珠寶業務。分部收益較上一年度的27.7百萬港元增加77%至本年度的48.9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佔整體分部銷售的41%(二零一八年：28%)；而內地則佔59%(二零一八年：72%)。憑藉與香港新客戶建立的更龐大客戶組合，我們的分部利潤率由上一年度的4.0%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4.4%。儘管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啟用導致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其正面影響受中美貿易戰以及人民幣貶值及股市波動帶來的經濟不穩所中和。

於本年度，本集團更努力擴闊其業務網絡並設立供應商的長期網絡，以維持供應穩定及維持採購成本。於本年度，我們已增加銷售團隊的人數及提升銷售團隊的質素，令本集團可制定更靈活及有效的銷售策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成功覓得新潛在客戶並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最佳的業務關係。

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珠寶展覽，包括香港及深圳的國際珠寶展，以探索新客戶及供應商的商機。除恢復線下銷售外，我們正考慮涉足電子商務，並正與一間電子商務營運解決方案供應商磋商。我們亦與南韓及其他國家的珠寶品牌地區銷售代理磋商，為本集團開設新銷售渠道。

展望及前景

太陽能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智能科技去發掘太陽能市場的增長潛力。經考慮中國的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上升，我們相信太陽能業務為我們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及可觀的投資回報。我們的太陽能銷售團隊將繼續於中國物色潛在客戶，包括地方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連鎖酒店及醫院等。憑藉我們合作夥伴的經驗及網絡，我們將致力開發、生產及銷售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憑藉更多專利智能技術產品，我們將增加業務渠道及拓展本地及全球客戶基礎以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繼續與美國、歐洲、非洲、印度、中東、東南亞的客戶磋商，同時亦將尋覓戰略合作夥伴於日後在余姚廠房的支持下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更多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可用於太陽能電站等新能源直流逆變智能科技產品及其他智能科技產品。本集團將透過參與貿易展覽、太陽能展會及行業論壇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積極致力拓展全球客戶基礎的同時，海外銷售規模預計亦會增加。我們將繼續聯合其他領先公司、與建開國際及其關連公司建立更多戰略合作，期望運用我們的專業管理經驗及建開國際的品牌和渠道優勢，發掘更多以智慧新能源技術為基礎的業務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設立太陽能光伏智能科技產品研究及測試中心及擴展現有團隊的規模，以加強我們在高效新型智能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測試能力，以及測試及升級智能產品，例如微型逆變器、功率優化器、快速關斷器、儲能一體機等智能科技產品。本集團亦可向外部客戶提供測試外包服務。此外，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究及提升產品質素，例如進行太陽能效率及效益分析、太陽能智能科技產品品質監控測試以及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的升級。

珠寶業務

隨著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產階層增加以及政府實施鼓勵消費的政策，本集團相信中國的珠寶市場(特別是三線及四線城市)仍具有龐大潛力。我們相信，該等城市將為珠寶商提供擴展市場的充足機遇。除中國客戶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已於香港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旨在於市場上建立穩固的立足點。我們將致力提升客戶服務的質素，同時亦透過參與珠寶貿易展覽及展會尋覓更多商機。

我們相信潛在新銷售渠道將令本集團鞏固珠寶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儘管機遇處處，但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加上近期香港發生的社會矛盾和經濟不穩定相信將會對香港市場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對香港及中國的珠寶業務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148.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429%。該增長乃受惠於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本年度約48.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國內本地消費及支出穩定增長以及與香港客戶的關係加強後銷售訂單數目上升所致。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倍至本年度約99.7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來自於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產品及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直流逆變器等太陽能定制化發電部件智能科技產品的收益貢獻達9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4百萬港元)，以及由本年度開始提供的太陽能項目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及諮詢服務達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我們將繼續優化太陽能產品的品質、多元化產品及擴展分銷渠道，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37.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7.0百萬港元增加411%。

毛利由上一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8.5倍。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太陽能業務分部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2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6百萬港元所致。此外，毛利率亦由上一年度之4.0%上升至本年度之7.2%。該增長主要受惠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太陽能業務及珠寶業務新客戶以及由本年度開始提供的太陽能項目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的貢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3%，主要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淨額約1.3百萬港元)，主要乃於本年度之外匯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一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20%，主要由於在擴展分銷及市場網絡後於本年度增加的展覽及市場活動以及招聘額外銷售及市場營銷僱員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成本由上一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4%，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以及成立新附屬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非經常性)、研發開支增加以及來自新購置的余姚廠房以及廠房及機器而令本年度折舊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由上一年度2.8百萬港元增加499%至本年度約16.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並已歸屬的購股權為數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0.8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此外，由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認股權證均已經於上一年度內失效，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因認股權證而產生的開支(二零一八年：2.0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指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免息貸款所產生之推定利息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應佔聯營公司南京建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日取得南京建展之控制權且南京建展因而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之間所產生之虧損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錄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以及於本年度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整體營運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一年度約23.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5.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54%。每股基本虧損為10.75港仙(二零一八年：7.0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58.5百萬港元及2.2(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3.2百萬港元及1.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為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百萬港元)，主要為太陽能集熱冷藏管及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之在途製成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24.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均主要來自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存款(二零一八年：2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與中國數間商業銀行訂立數份結構性存款，作為本集團財資活動的一部份，旨在盡量善用其資金。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為保本產品，年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之餘，亦使本集團能取得較高利率回報。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無)及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約10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1.5百萬港元)，而在貸款中，概無將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二零一八年：71.5百萬港元)，而約10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貸款將於一年後償還。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按行使價1.148港元行使購股權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存貨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以及本年度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18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3.5百萬港元)及約15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為基準的負債比率約為0.8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約為0.7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瑞典公司Suncool AB訂立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中節能余姚知會，該廠房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故此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亦延長。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延遲佔用該廠房，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不如預期般重大。故此，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所得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38,600 ^(附註1)	1,40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27,100 ^(附註2)	-
	74,700	74,700	73,300	1,400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21.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約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及工具、約5.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以及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4.5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按預期使用。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該款項已按預期使用。

附註3： 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支持研發活動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主要專注於太陽能技術，以不斷加強本公司的產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建築物及賬面淨值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土地使用權已就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之代價的未償還款項抵押予中節能余姚作為擔保，金額約為3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經營租賃承擔為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升谷」)與綠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前稱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訂立框架租賃協議，中節能余姚負責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於一幅由中節能余姚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現稱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地盤面積約49,000平方米的地塊(「余姚地塊」)上興建廠房(「余姚廠房」)並租予本集團。

為使本集團可配合其未來發展，同時節省廠房之長期租金成本，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就建議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合稱「余姚地塊及廠房」)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並賦予本集團無償使用余姚廠房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已向中節能余姚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以確保本集團合規使用並以備作賠償任何設施或設備損壞。余姚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27,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寧波升谷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而中節能余姚有條件同意出售余姚地塊及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可予調整)。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應付的未償付代價將抵銷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余姚地塊及廠房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已調整至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保證金抵銷後應付中節能余姚代價餘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代價已悉數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寧波升谷與麥格納座椅(台州)有限公司(「麥格納座椅」)(為從事製造汽車座椅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寧波升谷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向麥格納座椅出租部份余姚廠房約7,960平方米，租期內第一至第十六個月的月租約為人民幣127,000元，租期內第十七至第五十二個月的月租約為人民幣143,000元。出租余姚廠房未使用的部份將讓本集團取得穩定租金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余姚廠房出租後的產能足以應付未來預期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於「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45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吳浩先生加入主要從事礦業資源業務之新疆聯瑞礦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其副主席。吳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胡楊俊先生先前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1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亦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胡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先前曾為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並為多家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之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企業、破產及外國相關法律事務。靳先生為首批獲中國頒發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靳先生先前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及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選為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等名譽。靳先生擔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亦為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曾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3))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擔任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及中國南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2，200012)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200016))之董事。彼亦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之外部監事。靳先生亦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之獨立董事。靳先生獲安徽大學頒發英文文學士學位。彼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國際法律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學院頒發畢業文憑。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南非仲裁基金會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

孫橦女士(「孫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主要市場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西金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具規模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倉儲物流項目及私募股權投資。彼亦為西金資本創辦人之一。孫女士曾於香港一間英資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北京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工作，該期間主要從事收購合併、財務重組及上市等工作。孫女士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獲取紐西蘭高等法院出庭律師和律師資格。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周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跨國企業任職。周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5.1、A.6.7及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佩霞女士，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退任，故提名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孫禔女士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已得到修正。

本集團亦訂有內部監控系統以進行監察制衡。而在上述期間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作出保障，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則因病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其他緊急的重要業務，故此吳先生未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擔任該等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在會上保持有效溝通。除非遇上意外或特殊情況阻礙主席出席會議，否則主席將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管理本集團之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尤其是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檢視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提供監管，確保設有完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各董事確保彼在所有時間均以誠信履行職務，及遵守適當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瞳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已安排有關針對其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之適當保險。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維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合理平衡。董事會認為，該平衡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呈報。透過彼等的積極參與，致使本公司的管理程序可得以審慎檢討及監控。

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全體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誠屬合理，足以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發揮核查及制衡的作用。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新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自郭佩霞女士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三人，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由於孫瞳女士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各自均聲明已符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外部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提問。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4/4	0/2
胡楊俊先生	4/4	0/2
陳永源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4/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4/4	2/2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退任)	1/2	0/1
靳慶軍先生	4/4	0/2
孫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0/0

管理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妥善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方針及策略。

董事之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之表弟。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之重大關係。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祺先生、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瞳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就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方面閱讀材料或修讀課程、出席座談會及聽取網上簡報，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本集團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期限均為一年之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特定事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彼等之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槿女士。胡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成效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並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之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3/3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	1/1
靳慶軍先生	3/3
孫槿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設立有效制度之職責；
-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5. 就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靳慶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之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2/2
陳永源先生	2/2
靳慶軍先生	2/2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建議董事會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之職務、責任及授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主席)及孫橦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胡志強先生	3/3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	1/1
陳永源先生	3/3
孫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

1.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提名政策；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3.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志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孫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 就採納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政策

於本年內，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確保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在董事會的組成中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上的適當領導角色。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聘任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品格與誠信；(ii)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多元化因素；(iii)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iv)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擁有獨立董事，並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v)候選人的資格、技能方面可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vi)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元化；(vii)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viii)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

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或替換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並認為現行提名政策配合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需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提升董事會表現素質、其策略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一系列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需要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達致決定。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求。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符合多元化要求。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周轉資金需求和未來的增長，並確保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佈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i)財務結果；(ii)現金流情況；(iii)業務環境和戰略；(iv)未來的經營和收益；(v)資本需求和支出計畫；(vi)股東利益；(vii)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viii)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但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是否適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	180
非核數服務—其他	196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生效。周先生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以及董事會之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相關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編制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其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實現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促使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妥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之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效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所有與風險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持，包括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之實施、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檢討及批准內部監控計劃及其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識別及持續監察其所承擔的有關策略、經營、財務、報告及合規之風險。管理層就風險及其變化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透過各渠道收集內部監控系統之缺失，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之效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批准，而內部監控檢討負責人亦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建立上述組織架構和界定各方職責，並編製風險管理政策及過程，以及釐清風險評估程序，具體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 步驟1： 風險識別－識別本集團及業務目前面臨的風險及現有監控措施。
- 步驟2： 風險分析－對風險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現有管理及監控措施進行分析、識別風險，並提出進一步應對措施。
- 步驟3： 風險監控－實施及定期檢測所識別的風險，確保可有效實行風險應對策略。
- 步驟4： 風險報告－概述風險管理分析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該審查旨在查核有關會計政策方面的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辨識內部監控之設計及執行方面的失誤及不足，以及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審閱並知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
- 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水平；
- 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之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避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匯報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及信息披露負責人，統一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將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以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並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風險登記冊將記錄已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並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訂有處理機密資料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獲授權取閱及使用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身份保密的情況下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方面的潛在失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風險評估報告及三年內部監控檢討計劃，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更好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並非負責受覆核範疇之人員組成。覆核名單及範圍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該團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覆核，以評估其效用，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審閱針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管理層已就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採取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審閱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聯同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查，審查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均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審查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並認為有關方面是夠的。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改動，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迅速、同等及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公正而可理解之資料，從而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將其要求董事會關注之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彼等維持良好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訊，以及作為直接有效地與彼等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並依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送足夠通知予股東。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珠寶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以專利智能科技產品及服務從事太陽能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分部資料詳情及有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節能，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廣有效使用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資源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提高其辦公室之節能水平。本集團不斷尋求物色及管理能源效益機會，務求盡可能減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單獨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並非重大但日後將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下行風險

業務環境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不穩、中國經濟呈現「新常態」以及中美貿易戰升級等多項因素所致。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可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益及利潤減少，以及對分銷成本造成更沉重的負擔。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宏觀經濟變化作出分析，並調整及檢討業務策略，亦會考慮分散業務以適應整體經濟變化。

監管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在節能環保要求方面日漸加強，雖然本集團現時運作符合監管要求，但是日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有可能影響營運及增加費用開支。本集團已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政策以減輕相關風險，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便瞭解行業的變化趨勢及政策標準制訂，及時採取應對策略。

技術風險

本集團未來的回報和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產品所將會採用的專門技術。任何重大技術曝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再者，競爭對手複製專門技術將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地位下降。除確保本集團產品所採用的專門技術已在中國知識產權法下合法註冊外，本集團亦與能接觸專門技術的人員訂明不可披露的授聘條款及嚴格控制接觸範圍和權限。

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和地區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地位是依賴於有豐富經驗和技能的關鍵人員，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工程師等。若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人員或令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的人才流失，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本集團發展。本集團深明有關風險，並在切合其減省開支的整體需要同時，致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激勵機制吸引合適人才以順應企業發展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並在適當時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及時補充足夠員工。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對財務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為達成長遠目標，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故此，管理層將繼續確保與彼等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並無重大明顯糾紛。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非上市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百分比為本集團銷售總額約71.5%，其中最大客戶佔約38.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百分比為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5.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41.0%。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退任)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孫橦女士(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董事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辭任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外，靳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靳慶軍先生辭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6，200016))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此外，靳先生辭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2，200012))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靳先生亦已辭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之外部監事，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孫槿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當日，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而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權益總額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454,000 ⁽¹⁾	330,000 ⁽²⁾	207,784,000	61.45%
吳浩先生	個人權益	2,736,000	3,300,000 ⁽²⁾	6,036,000	1.78%
陳永源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0 ⁽²⁾	3,300,000	0.98%
李維棋先生	個人權益	2,736,000	330,000 ⁽²⁾	3,066,000	0.91%
胡志強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 ⁽²⁾	330,000	0.1%
靳慶軍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 ⁽²⁾	330,000	0.1%

附註：

- (1)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該等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之資源。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師、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者、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或全權信託(其一位或以上受益人為上述任何類別之人士)之任何受託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合共不得超過33,005,400股，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76%。

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接納。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正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一六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2,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63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8,42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1.3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之購股權之變動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董事								
胡楊俊先生	-	330,000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吳浩先生	-	3,300,000	-	-	3,3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陳永源先生	-	3,300,000	-	-	3,3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李維棋先生	-	330,000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胡志強先生	-	330,000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靳慶軍先生	-	330,000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	7,920,000	-	-	7,920,000			
僱員								
合共	1,800,000	-	(1,400,000) ⁽⁴⁾	(4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3,600,000	-	(2,800,000) ⁽⁴⁾	(8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3,600,000	-	-	(800,000)	2,8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	22,600,000	-	-	22,6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9,000,000	22,600,000	(4,200,000)	(2,000,000)	25,4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顧問 合共	1,400,000	-	(1,400,000) ⁽⁴⁾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2,800,000	-	(2,500,000) ⁽⁴⁾	-	3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7,000,000	2,000,000	(3,900,000)	-	5,100,000			
全部 類別總數	16,000,000	32,520,000	(8,100,000)	(2,000,000)	38,42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2)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48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4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36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10港元。
- (4)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1.11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1.11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豐源	實益權益	204,718,000 ⁽¹⁾	-	204,718,000	60.54%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454,000 ⁽²⁾	330,000 ⁽³⁾	207,784,000	61.45%
胡翼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454,000 ⁽⁴⁾	-	207,454,000	61.35%
章琦女士	配偶權益	207,454,000 ⁽⁵⁾	330,000 ⁽⁵⁾	207,784,000	61.45%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	207,454,000 ⁽⁶⁾	-	207,454,000	61.35%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胡楊俊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 (4)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5)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寧波升谷(作為買方)與中節能余姚(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寧波升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節能余姚同意出售位於中國余姚之中意寧波生態園之余姚地塊及該廠房。收購余姚地塊及該廠房一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58,652,000元(包括增值稅)。非執行董事李維祺先生亦為中節能余姚之董事之一。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為中節能余姚約34.5%註冊資本之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余姚地塊及該廠房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余姚地塊及該廠房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收購余姚地塊及廠房」一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須於本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收購余姚地塊及該廠房」一節所披露有關買賣協議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於上述期間亦無此等協議存續。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或類似權利之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6至139頁的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我們視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銷售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

銷售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於交付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或客戶於本集團訂明的地點提取貨品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銷售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收益分別約為48,909,000港元及95,799,000港元，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銷售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瞭解收益業務流程；
- 瞭解及測試管理層就收益確認作出的主要監控措施並特別留意收益確認之準確性及時間；及
- 檢查選定銷售交易與相關發票、交付文件及結算記錄。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俞堅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8,623	28,106
銷售成本		(137,863)	(26,978)
毛利		10,760	1,128
其他收入		801	1,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50	(1,2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6)	(448)
行政開支		(25,910)	(20,9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	(16,621)	(2,776)
財務成本	19	(1,06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44)	–
除稅前虧損		(34,403)	(23,099)
所得稅	7	(203)	–
年度虧損	8	(34,606)	(23,09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4)	3,12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6,480)	(19,9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605)	(23,099)
非控股權益		999	–
		(34,606)	(23,09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78)	(19,975)
非控股權益		998	–
		(36,480)	(19,975)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10.75)	(7.0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009	13,540
租賃預付款項	13	10,846	–
租賃按金		237	237
		76,092	13,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67	1,158
應收賬款	15	24,729	2,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1,058	6,885
合約資產	16	3,704	–
租賃預付款項	13	245	–
結構性存款	17	–	21,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65,467	58,211
		107,470	89,7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8,311	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39,316	2,889
合約負債	16	1,120	–
所得稅負債		177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9	–	71,518
		48,924	76,546
流動資產淨值		58,546	13,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9	106,729	—
遞延稅項負債	20	26	—
		106,755	—
資產淨值		27,883	26,9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382	3,301
儲備		22,458	23,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40	26,931
非控股權益		2,043	—
總權益		27,883	26,931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6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吳浩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股東注資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01	151,578	-	21,155	4,635	-	(136,539)	44,130	-	44,130
年度虧損	-	-	-	-	-	-	(23,099)	(23,099)	-	(23,099)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24	-	-	3,124	-	3,12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24	-	(23,099)	(19,975)	-	(19,9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2)	-	-	820	1,956	-	-	-	2,776	-	2,7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1	151,578	820	23,111	7,759	-	(159,638)	26,931	-	26,931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5,605)	(35,605)	999	(34,606)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73)	-	-	(1,873)	(1)	(1,874)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873)	-	(35,605)	(37,478)	998	(36,48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1)	81	13,787	(4,570)	-	-	-	-	9,298	-	9,2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	-	-	-	477	477
於成立附屬公司時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68	56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2)	-	-	16,621	-	-	-	-	16,621	-	16,621
沒收購股權	-	-	(281)	-	-	-	281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23,111)	-	-	23,111	-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19)	-	-	-	-	-	10,468	-	10,468	-	10,4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2	165,365	12,590	-	5,886	10,468	(171,851)	25,840	2,043	27,883

附註：股東注資儲備指對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作出調整。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403)	(23,099)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93)	(1,004)
財務成本	1,06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6,621	2,7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1	1,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356)	(19,971)
存貨增加	(1,101)	(835)
應收賬款增加	(22,640)	(2,1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430)	(925)
合約資產增加	(3,714)	-
應付賬款增加	6,268	2,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27	905
合約負債增加	1,123	-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1,023)	(20,91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93	1,0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26,707)	(12,4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90)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	-
存放結構性存款	-	(146,132)
提取結構性存款	20,251	126,09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958)	(31,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120,496	67,699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71,26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29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534	67,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553	15,2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11	38,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7)	4,4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67	58,2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太陽能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在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當)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

- 銷售珠寶產品；
- 銷售太陽能產品；及
- 就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改進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及3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續)****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資料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個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704	3,704
合約資產	3,704	(3,704)	-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120	1,120
合約負債	1,120	(1,12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714)	(3,714)
合約資產增加	(3,714)	3,714	-
預收款項增加	-	1,123	1,123
合約負債增加	1,123	(1,12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隨之產生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b)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c)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如有)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

	附註	分類為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貸款及 應收款項之 結構性存款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須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217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i)	(21,217)	21,2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1,2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 (i)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結構性存款結餘乃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將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年初累計虧損調整之相關公平值變動為微不足道。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所有應收賬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簡化方法計量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評估。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於累計虧損確認任何信貸虧損撥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估算撥備並不重大。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之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而預付租金款項則繼續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承租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改變該等資產之分類，視乎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抑或在倘擁有該等資產之情況下將使用權資產列入同一相關資產項目內。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5,59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306,000港元之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

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對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首次應用之日前已存在的租約進行重新評估。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之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從而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的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轉讓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發生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代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安排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金額淨額的超額部份計量。如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金額淨額超過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額部分隨即按議價購買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受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受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就)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僅有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付出的精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收益已扣除估計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即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間之最高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部份的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據此分開評估各部份的分類，除非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皆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整項物業一般當作租賃土地分類並列作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一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如有)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以簡化法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田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撤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調整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所確認利息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過平均信貸期90天仍未支付的款項數目增加、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作為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不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作出之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技術供應商之認股權證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在此情況下，已取得服務則參考已授出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於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則會相應增加(除非有關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48,909
太陽能產品	95,799
	144,708
提供服務之收益：	
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3,915
總收益	148,62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4,708
一段時間內	3,915
	148,62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48,909	-	48,909
銷售太陽能產品	-	95,799	95,799
就太陽能項目提供技術改進服務	-	3,915	3,915
	48,909	99,714	148,6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銷售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收益，履約責任指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地點或客戶於本集團訂明的地點提取貨品，而於此時本集團並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每份銷售合約訂明的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數量均為可獨立識別，並指交易價分配的獨特履約責任。貨品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責任即獲達成。客戶通過指示貨品用途及獲得貨品絕大部分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且客戶於同一時間接納貨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

銷售該等貨品的收益根據客戶合約所訂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90日信貸期進行，因此視為並無融資成份。

本集團並無就貨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預收客戶款項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的整個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太陽能項目的技術改良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及修改客戶現有的太陽能模組。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藉著提升在本集團進行改進工作時乃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達成。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及參考已產生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確認。

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條款向客戶開出發票，本集團一般就發票金額批出5日信貸期。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相關服務開始之前預先付款。此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預所款項金額為止。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涉及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均於一年內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續)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之收益	27,677
銷售太陽能產品之收益	429
	<hr/> 28,106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太陽能業務(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項目能源效益分析及技術改進諮詢服務(統稱為太陽能項目技術改進服務))。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8,909	99,714	148,623
分部虧損	(2,971)	(12,203)	(15,17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8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44)
財務成本			(1,063)
除稅前虧損			(34,40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7,677	429	28,106
分部虧損	(691)	(8,612)	(9,3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85)
除稅前虧損			(23,099)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525	2,915
太陽能業務	115,960	13,093
分部資產總值	116,485	16,008
結構性存款	-	21,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467	58,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10	8,041
綜合資產	183,562	103,477
珠寶業務	558	2,181
太陽能業務	47,698	2,136
分部負債總額	48,256	4,317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06,729	71,518
其他未分配負債	694	711
綜合負債	155,679	76,54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746	185	2,93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81	-	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927	4,246	8,448	16,6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342	14	55,35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0	1,113	1,2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59	1,956	461	2,77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39	6,955	12,4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註冊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19,790	20,158
香港	25,911	7,948
其他	2,922	—
	148,623	28,106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75,829	13,342
香港	26	198
	75,855	13,5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及(iii))	57,452	不適用
客戶乙(附註(ii))	19,006	14,364
客戶丙(附註(i)及(ii))	不適用	4,411
客戶丁(附註(i)及(ii))	不適用	3,071

附註：

- (i) 「不適用」指於有關年度該客戶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 (ii) 該收益來自珠寶業務。
- (iii) 該收益來自太陽能業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0	(1,199)
	550	(1,26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7	—
遞延稅項(附註20)	26	—
本年度所得稅	20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平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產生自海外地區之溢利之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403)	(23,099)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8,601)	(5,7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19	2,7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436	1,45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10)	(12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4	1,7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6	-
年度所得稅	20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6	1,360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85)	(67)
	2,931	1,29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1	—
核數師酬金	600	450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340	2,3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10,000	9,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	3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694	—
總員工成本	23,247	10,2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863	26,9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793)	(551)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45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147	994	19	1,360
胡楊俊	200	-	99	-	299
陳永源(附註(a))	200	1,950	994	116	3,260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99	-	2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200	-	99	-	299
靳慶軍(附註(d))	200	-	99	-	299
郭佩霞(附註(e))	87	-	-	-	87
孫權(附註(f))	71	-	-	-	71
總酬金	1,358	2,097	2,384	135	5,9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288	12	500
胡楊俊	200	—	—	200
胡翼時(附註(b))	133	—	—	133
陳永源(附註(a))	200	1,950	116	2,266
鄭慧敏(附註(b))	133	1,248	76	1,457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	200	—	—	200
香志恒(附註(c))	111	—	—	111
郭佩霞	200	—	—	200
靳慶軍(附註(d))	90	—	—	90
總酬金	1,667	3,486	204	5,357

附註：

- (a) 陳永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 (b) 胡翼時先生及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香志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靳慶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孫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00	1,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144	-
	3,221	1,469

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5,605)	(23,099)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363	330,054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218	545	881	997	4,641
添置	4,789	5,923	51	1,702	29	12,494
撤銷	-	(1,658)	-	(310)	-	(1,968)
匯兌調整	283	349	61	113	19	8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2	6,832	657	2,386	1,045	15,992
添置	52,993	183	165	228	-	53,56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 (附註23)	-	-	1,759	28	-	1,787
匯兌調整	(334)	(413)	(43)	(128)	(14)	(9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31	6,602	2,538	2,514	1,031	70,416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884	26	439	600	2,949
年內撥備	80	584	58	344	294	1,360
撤銷時對銷	-	(1,658)	-	(247)	-	(1,905)
匯兌調整	5	23	7	8	5	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833	91	544	899	2,452
年內撥備	1,044	1,330	165	426	51	3,016
匯兌調整	(8)	(30)	(6)	(12)	(5)	(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1	2,133	250	958	945	5,4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10	4,469	2,288	1,556	86	65,0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7	5,999	566	1,842	146	13,54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0至3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245	—
— 非流動資產	10,846	—
	11,091	—

預付租賃付款指一幅位於中國之地塊的使用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尚餘46年，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連同於該地塊上的廠房一併收購。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1	130
在製品	143	78
在途貨品	1,653	950
	2,267	1,1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	24,729	2,2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2,229,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太陽能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5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61	1,575
31至90日	17,449	654
91至180日	319	-
	24,729	2,2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9,298	1,652
按金(附註(ii))	407	5,144
預付款項	1,353	89
	11,058	6,885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6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000港元)為金融資產之款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中包括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4,736,000港元)，為相當於根據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應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作為業主(「業主」))支付的六個月租金(「租賃按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為對業主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該業主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根據該協議，業主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本集團於中國建設工廠(「該廠房」)，作為其太陽能業務之生產廠房使用。然而，框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未獲重續，且由於建設該廠房所需時間多於預期，故該廠房之完工時間已延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業主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該廠房。根據備忘錄，於建設完成後，業主同意本集團可以零成本使用廠房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直至簽立該廠房收購協議或租賃協議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本集團同意使用租賃按金作為期內設施或設備的損毀之可退還保證金，於該期間本集團可以零成本使用該廠房。因此，該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業主就收購一幅地塊及該廠房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續)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業主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地塊及該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12,000元(可根據獨立工程建設顧問公司出具該廠房建設完工成本的確認(「確認」)予以調整)，將分期支付，最後一期將以租賃按金抵銷，最後一期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以較後者為準)。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根據本集團接獲之確認，代價已調整為人民幣58,65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之未付代價為人民幣32,652,000元(相當於約38,065,000港元)，以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424,000港元)的租賃按金抵銷，而結餘淨額33,641,000港元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業主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根據此補充協議，未付代價之付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未付代價已悉數清償。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流動 提供服務	3,704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貨品	1,120	—

* 此欄內金額乃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15號而調整。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交付或安排提取貨品之前(即向客戶轉移貨品前)預先付款。此於客戶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整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時成為無條件。此產生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相關服務開始之前預先付款。此於客戶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整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預所款項金額為止。

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代價(尚未開出發票)的權利屬有條件，直至日後本集團達成若干其他履約為止。此產生合約資產，並將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

概無承自上一年度之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6。

17.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該銀行保證100%的投資本金及按協議所訂明參考市場所報利率變動釐定之回報。

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年利率(附註)
人民幣 17,0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3.75%至4.15%

附註：年利率取決於(就美元(「美元」)存款而言)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達到某指定日期之特定基準。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5%(二零一八年：0.001%至0.5%)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11	2,13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84	1,495
31至90日	5	642
91至180日	522	2
	8,311	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29	1,972
應付代價(附註15)	33,641	-
應計費用	1,346	917
	39,316	2,8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	71,518
— 非流動負債	106,729	-
	106,729	71,518

所有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流動負債之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之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須自提取日期起兩年內償還，第一期還款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而最後還款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於初始確認此等非流動貸款時，此等貸款使用同類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而貸款調整 10,468,000 港元已撥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融資成本(指此等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已於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是於本年度之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3,2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36,00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20,2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80,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實體之稅項虧損1,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84,000港元)已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2,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極有可能於可見未來均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54	3,301
發行普通股(附註)	8,100	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154	3,38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承授人按每股1.1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8,1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為9,298,000港元。

22.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之寶貴資源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及行業知識，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及網絡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由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48港元。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於各段行使期開始時分三批歸屬：(i) 3,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ii) 6,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及(iii) 6,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2,5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36港元。所授出購股權已悉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股價	每股1.14 港元	每股0.61 港元
行使價	每股1.148 港元	每股0.636 港元
無風險利率	2.09%	2.47%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	56.09%	51.88%
屆滿日期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到期時間	10年	10年

預期波動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過往波動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於兩個年度內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新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1.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	9,000,000	9,000,000	(2,000,000)	(4,200,000)	2,80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1.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	7,000,000	7,000,000	-	(3,900,000)	3,1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2,000,000)	(8,100,000)	5,900,000
於年初/年終 可予行使									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148港元	1.148港元	1.148港元	1.148港元	1.14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9,1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6,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0港元)的總開支。

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1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	7,920,000	7,92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	22,600,000	22,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八日	-	2,000,000	2,000,000
				-	32,520,000	32,52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		32,5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636港元	0.636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9,79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9,7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不適用)的總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向Suncool AB授出合共24,0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2.5港元之認股權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行使並於各行使期初分三批歸屬，其中(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i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Suncool AB持有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Suncool AB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2.5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24,000,000	-	24,000,000	(24,000,000)	-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8,000,000	-	24,000,000	(24,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2.5港元	-	2.5港元	2.5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為23,1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認股權證確認1,956,000港元的總開支，該等認股權證已悉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與另外三名獨立投資者成立一實體，即南京建展新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南京建展」)。南京建展從事太陽能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南京建展注資人民幣420,000元而持有其42%股本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投資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50年內，該兩名投資者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一切決定必須與本集團之決定一致。因此，於一致行動協議簽署日期本集團在並無改變其股權之情況下取得南京建展之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0)
	823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	(477)
取消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6)
總代價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已為美國所有符合年齡及服務年期方面資格規定的當地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2,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19所披露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2,245
攤銷成本	90,86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3,661	75,62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此風險，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其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息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相關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據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惟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集值之結餘除外，有關集團實體以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美元兌港元	16	1,196	(514)	—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	259	9,871	(5,794)	(3,611)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	3,229	—	(84)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一間功能貨幣為美元並持有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或負債之集團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下文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313,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5%敏感度比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承受其他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敏感度並不重大，因為於報告期末，個別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數量不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臨足以引致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虧損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法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過往違約經驗、應收賬款當前逾期風險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得的違約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環球經濟以及珠寶及太陽能產品需求)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

本集團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債務人釐定)屬微不足道。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屬信貸期內，加上監察程序、慎重釐定信貸限額以及此等客戶的持續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二零一八年：53%)的應收賬款乃應收自一名債務人及99%(二零一八年：100%)的應收賬款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二零一八年：四大債務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客戶相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已得悉此等客戶於本年度持續還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所得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經計及還款記錄及違約損失後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債務人釐定)屬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或財務背景良好的認可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通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料來源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希望可收回款項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使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貨品及服務	15	不適用	低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24,729
其他應收款項	1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664
合約資產	16	不適用	低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704
銀行結餘	17	A1至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65,467
					94,5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年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	8,311	-	8,311	8,311
其他應付款項	-	-	38,621	-	38,621	38,621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4.75	-	-	116,134	116,134	106,729
		-	46,932	116,134	163,066	153,6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	2,139	-	2,139	2,139
其他應付款項	-	-	1,972	-	1,972	1,972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71,518	-	-	71,518	71,518
		71,518	4,111	-	75,629	75,629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一名 控股股東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67,699
匯兌差額	3,8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18
已確認融資成本	1,063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10,46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9,236
匯兌差額	(4,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729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向控股股東收取所得款項及向控股股東還款之現金流量淨額。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5	2,1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9	5,402
	5,594	7,591

經磋商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三年，且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附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方交易有以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出售太陽能產品(附註)	-	429

附註：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誠如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之金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97	5,958
退休僱員福利	212	2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231	-
	8,140	6,22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讚(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就珠寶業務購買及分銷珠寶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	中國	1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100%	100%	就珠寶業務購買及分銷珠寶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其他集團實體的成本中心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	中國	25,000,000港元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的太陽能業務
余姚市億恆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人民幣6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的太陽能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	100%	就太陽能業務購買及 分銷太陽能產品
Effective Succes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F Power Inc. (附註3)	美國	美國	200,000 美元	-	100%	-	就太陽能業務購買及 分銷太陽能產品
北能電氣(泰州)有限公司 (「北能泰州」)(附註1及3)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51%	-	就太陽能業務製造及 分銷太陽能產品
南京建展新能源科技研發有限 公司(附註2及3)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42% (附註23)	-	就太陽能業務製造及 分銷太陽能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1)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及內資合營企業)。
- (2)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3)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成立。
- (4)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僅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該等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北能泰州	於中國-泰州註冊成立 及經營	49%	-	990	-	1,557	-
不重大而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				9	-	486	-
				999	-	2,043	-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能泰州之財務報表(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所示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北能泰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00
非流動資產	505
流動負債	(3,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0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	1,55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8,583
開支	(16,563)
年度溢利	2,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0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990
年度溢利	2,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29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18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8
現金流入淨額	4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54	-
	29,654	-
流動資產		
按金	8	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5	23,930
銀行結餘	253	320
	1,496	24,3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	612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3,000
	624	3,612
流動資產淨值	872	20,728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5,170	-
資產淨值	25,356	20,7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1)	3,382	3,301
儲備(附註)	21,974	17,427
權益總額	25,356	20,7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578	22,666	-	21,155	-	(164,018)	31,38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730)	(16,7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2)	-	-	820	1,956	-	-	2,7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578	22,666	820	23,111	-	(180,748)	17,42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858)	(21,8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1)	13,787	-	(4,570)	-	-	-	9,2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2)	-	-	16,621	-	-	-	16,621
沒收購股權	-	-	(281)	-	-	281	-
認股權證失效	-	-	-	(23,111)	-	23,111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567	-	5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365	22,666	12,590	-	567	(179,214)	21,9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52,110,000港元之該廠房及賬面值11,091,000港元之地塊已向土地擁有人抵押，作為收購該廠房和地塊的應付代價33,641,000港元的抵押品。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5。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麥格納座椅(台州)有限公司(「麥格納座椅」)(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向麥格納座椅出租該廠房的若干地方，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十二個月。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48,623	28,106	10,222	17,765	57,092
除稅前虧損	(34,403)	(23,099)	(37,941)	(36,806)	(22,154)
所得稅	(203)	-	-	-	-
本年度虧損	(34,606)	(23,099)	(37,941)	(36,806)	(22,15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605)	(23,099)	(37,941)	(36,806)	(22,154)
非控股權益	999	-	-	-	-
	(34,606)	(23,099)	(37,941)	(36,806)	(22,15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092	13,777	2,091	1,279	2,384
流動資產	107,470	89,700	43,889	72,600	35,457
流動負債	(48,924)	(76,546)	(1,850)	(2,610)	(12,351)
流動資產淨值	58,546	13,154	42,039	69,990	23,1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638	26,931	44,130	71,269	25,490
非流動負債	(106,755)	-	-	-	-
資產淨值	27,883	26,931	44,130	71,269	25,490